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南玻集团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此外，董事会同意对章程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一并进行修改。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相关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改。前述制度的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董事会同意对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前述制度的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相关制度。

本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确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南玻集团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